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
纾难解困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申报指南、办事指南)**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前 言

近期，为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的若干政策》。为将这些政策落到实处，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 22 个市直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了逐条解读，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服务责任科室、联系电话等，编印成册，供县市区和企业参考。



济宁惠企通服务平台

<https://zqt.jiningdq.cn/>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

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

<http://jnxdn.jining.gov.cn>



政策解读汇编电子版

目 录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
2.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8)
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1)
4. 减降或缓缴社保、公积金等.....	(12)
5. 加快兑现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15)
6.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16)
二、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18)
7. 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18)
8.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19)
9. 持续完善金融保险服务	(22)
10. 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竞赛活动	(23)
11.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 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24)
1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

三、强化重点行业纾困	(26)
13.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	(26)
14.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28)
15. 加大旅游行业纾困力度.....	(31)
16. 支持商贸行业运营保供.....	(33)
17. 支持企业开展线下线上零售.....	(37)
四、支持企业稳产扩产	(41)
18. 加快企业复工复产进度.....	(41)
19.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43)
20.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44)
21. 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	(49)
22. 支持企业防控外贸风险.....	(50)
五、优化提升服务保障	(52)
23. 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 “特事特办”	(52)
24. 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时限	(54)
25. 实行 “歇业备案” 制度.....	(57)
26. 审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失信行为认定	(59)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收入增值税延长至 2023 年底，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屋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至 2023 年底等优惠政策。

（1）兑现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主申报、自行享受。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2397698**；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2397637**；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2606020**。

（2）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纳税人，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7月1日**起到**2022**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

6 月份退还)。

政策时限：小微企业期末留抵退税执行期为**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6 个行业企业期末留抵退税执行期为**2022 年 4 月 1 日起**。

申报条件：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②6 个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申报材料：《退（抵）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纳税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相关要求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分类型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2978959；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2606020。

(3) 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时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主申报、自行享受。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978959；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2606020。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时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2978836**；市财政局，**2606020**。

(5) 按规定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1**至**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以上税费延缓期

限为 6 个月，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政策时限：2022 年 2 月 28 日起。

申报条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自主享受。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2928877；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2606020。

（6）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收入增值税延长至 2023 年底。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孵对象是指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主申报、自行享受，并将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978959；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2606020。

(7)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屋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至 2023 年底等优惠政策。

政策时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

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山东省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茶叶、中草药、鲜奶等）。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主申报、自行享受，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2397698**；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2606020**。

2.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2022 年，对全市范围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 个月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全

市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减免在孵或承租的中小企业租金。

(1) 全市范围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

申报条件：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国有企业沟通后，国有企业对减免资格及时进行确认，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无需报批。

咨询服务：市国资委财务监管科（负责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租减免工作），**2606160**；其他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房租减免工作。

(2) 全市范围内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减免。

申报条件：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减免租金申请、承租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对承租方是否符合减免资格进行审核。经出租方主管部门同意后，符合减免资格的，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承租方，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按程序予以退还。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出租方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咨询服务：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2606108**；市机关事务中心房地产管理科，**2076256**。

（3）鼓励全市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减免在孵或承租的中小企业租金。

申报条件：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或承租的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各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要求提供的房租减免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鼓励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租金，由在孵企业向各孵化载体提交申请，各孵化载体视情况给予减免。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3379956。

3.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政策时限：自《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的若干政策》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济宁市范围内，受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受理日期可追溯至

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申报材料：改类业务办理需要提供企业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可调用电子证照的则不需要提供纸质版。

办理流程：改类业务通过网上国网 APP 线上申请，供电公司现场服务。

咨询服务：市能源局，3991609；国网济宁供电公司，8395598；市发展改革委，2967023。

4. 减降或缓缴社保、公积金等。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政策时限：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申报条件：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不作连续计算。

申报材料：①《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审批表》；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的决议；③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办理流程：企业提供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材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告知企业审批情况，如符合条件办理相关业务；如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咨询服务：市公积金中心归集管理科，260160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2）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申报条件：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通过社保系统后台设置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企业无申请自动享受。

咨询服务：市社保中心基金征缴科，2937961。

(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政策时限：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

申报材料：济宁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办理流程：①小微企业提出申请。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对照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以年度财务报表及各级政府部门批准享受小微企业减免税费材料等为依据，向所属上级工会填报《济宁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②审核和返还。上级工会财务部门根据企业报送的《济宁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审核通过后，对在返

还期间产生并征收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对在此期间产生并征收的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组建工会后按全总规定予以返还。

咨询服务：市总工会财务部，2603508。

5. 加快兑现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对各类企业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补贴兑现采取“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方式，通过社保、学信等信息系统筛选比对符合政策人员，以“无申请”形式主动开展兑现工作。

申报条件：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备注：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由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负责兑现。）

申报材料：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博士研究生申报系统：<http://60.211.225.16:8081/>；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士本科生申报系统：<http://rcjn.jiningdq.cn/>）填报符合条件人员信息。

办理流程：①通过社保、学信等信息系统筛选比对符合政策人员；②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填报人员信息；③经初审、复审，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进行公示；④公示无异议的，兑现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备注：用人单位可按不高于 30% 的比例从引才补贴中列支引才工作经费，其余资金通过绩效考核方式，差异化补贴相应层次引进人才。）

咨询服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服务科，2967973。

6.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对本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减免 50% 费用；鼓励对相关企业委托业务提供“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安排检验检测、发放检验报告证书；鼓励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多参数监护

仪、心电图机、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体温计等计量设备实行免费检测，对呼吸机等非强制检定的医用计量设备减免**50%**费用；鼓励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送检计量设备免除加急费。

申报条件：用于疫情防控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申报材料：业务委托书。

办理流程：①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提交委托书（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6**号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收发大厅）—接收待检定计量器具—实验室检定/校准—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和报告—企业缴费—仪器交接。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提交委托书（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6**号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质检业务受理大厅）—接收委托样品—企业缴费—实验室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咨询服务：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3291666、3291183**；产品质量检验检测**3291121**。

二、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7. 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 2022 年度市级财政产业类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上半年达到 6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的“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高成长企业，2022 年新增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为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贴息期限 3 个月，贷款期限不足 1 年的按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LPR 利率 30%，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条件：以市级财政产业类专项资金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材料：技改设备奖补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设备购置凭证、承诺书等。

办理流程：4 月份下发市“231”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改设备奖补申报通知—县市区组织企业申报—市级审核—6 月底前完成设备奖补资金

发放。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技改办，2967466；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二部，2606208。

8.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开展“减租让利”试点，企业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的，鼓励银行机构对新增贷款及续贷给予同期最低利率贷款，或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的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1) 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调

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政策时限：资金接续及还款宽限期政策适用于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主体。

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以各银行机构内部文件要求为准。

咨询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2077061。

(2) 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

政策时限：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

申报条件：上年度第 3 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数据及正式文件，审核后于季度后第一个月 12 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

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审定后，季度后第一个月 20 日前组织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次月 10 日进行清算。

咨询服务：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2070590。

（3）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

政策时限：资金接续及还款宽限期政策适用于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主体。

申报条件：资金接续及还款宽限期政策适用于受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主体，按政策规定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

申报材料：身份类证明材料、借款合同等。按政策规定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申请办理所需材料参照各银行机构内部文件要求确定。

办理流程：企业向贷款所在行提出续贷、展

期等申请，银行机构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

咨询服务：济宁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2653159。

9. 持续完善金融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鼓励扩大因疫情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减少企业因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鼓励降低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行业和企业工程履约保证险等保险费率。

政策时限：本市疫情期间。

申报条件：放宽交费期限适用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相关保险业务投保人，按政策规定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自主协商确定。

申报材料：企业的身份类证明材料、投保材料等，具体材料由相关保险机构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

办理流程：保险投保人向保险业务所在保险

公司提出放宽交费期限等申请，保险公司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

咨询服务：济宁银保监分局财产保险监管科，2653663；人身保险监管科，2653516。

10. 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竞赛活动。完善首贷培植、银税互动、应急转贷、应收账款质押、数字化普惠等政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2022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2021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

申报条件：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申报材料：根据商业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材料。

办理流程：借款人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材料；银行进行贷款审查；银行向申请人反馈审查结果，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业务，不准予办理的应做好解释说明。

咨询服务：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2070830**；济宁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2653159**；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2077061**。

11.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加大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取费用较低担保机构的奖补力度。

(1) 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申报条件：由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定。

申报材料：根据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企业办理融资贷款时享受。

咨询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科，2073155。

(2) 加大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取费用较低担保机构的奖补力度。

申报条件：济宁市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按月将本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信息录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奖补资金切块测算依据。

办理流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相关数据，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安排规模切块下达我市（每年下达一次）。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加大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担保机构的奖补力度。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2076897；市财政局金融科，2606062。

1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22年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努力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网上在线提供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咨询服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2606222。

三、强化重点行业纾困

13.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加大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向受疫情冲击暂时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倾斜，2022年度800万元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6月底前拨付到位。

申报条件：侧重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服务

业项目，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贸商务、健康养老等重点产业领域；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会展、品牌服务、知识产权等服务业细分产业领域；工业设计、供应链金融、服务制造创新、物联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促进两化融合的高端服务业领域。项目类型包括服务业产业重大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以及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项目符合支持的重点领域，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集聚区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侧重已开工项目，新开工项目须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能够开工建设。

申报材料：申报项目情况表、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简介），以及项目法人营业执照、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复印件、项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单位与县市区发改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同时盖章）。

办理流程：市发展改革委下发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储备、审查工作，对待报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构成等进行认真审核，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实，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确认符合支持条件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选。

咨询服务：市发改委服务业科，2967090；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四部，2606197。

14.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车、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实行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给予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在济宁境内高速 85 折优惠。对在济宁市内合法经营的生产型、贸易型企业、港口，通过内河港口运输的集装箱，市财政按照年度集装箱吞吐量给予阶梯式补助。

(1)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

车、长途客车、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政策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车、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主申报、自行享受。

咨询服务：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978959；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2357912。

(2) 实行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给予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在济宁境内高速85折优惠。

政策时限：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安装ETC的货车均能享受85折优惠的政策红利。

申报材料：无。

办理流程：本政策为普惠性政策，符合条件直接享受。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2357912。

(3) 对在济宁市内合法经营的生产型、贸易型企业、港口，通过内河港口运输的集装箱，市财政按照年度集装箱吞吐量给予阶梯式补助。

申报条件：在济宁各港口稳定运营 1 年以上，且平均每周不少于 2 个航次（1 个航次包括“一来一回”两个航程）的集装箱航线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分月统计的航线双方海事部门提供的集装箱船舶到港登记信息统计航次数据、相匹配的航线开通协议、航线运行情况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申请人相关信息等有效证明材料报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初审后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并提出补贴兑现初步方案；市财政局对补贴初步方案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下达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咨询服务：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2355096；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四部，2606197。

15. 加大旅游行业纾困力度。加快兑现旅游奖励政策，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2022**年继续实施向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1) 加快兑现旅游奖励政策。

政策时限：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符合《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

申报材料：依据相关通知要求。

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县市区文旅局初审、市文旅局审核，报市财政局。

咨询服务：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2172530**。

(2) 继续实施向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根据国家文旅部最新通知要求，暂退质保金**100%**)

政策时限：2023年3月31日。

申报条件：①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

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②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③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申报材料:①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②存款协议书和存款证实书(银行存单)。

办理流程:为方便旅行社企业就近办理,将本事项办理下沉至县级,由旅游社企业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

责本辖区内旅行社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交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后，下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咨询服务：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2173678。

16. 支持商贸行业运营保供。对疫情期间单月营业额超过30万元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对疫情期间单月营业额超过30万元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2022年疫情期间【2022年疫情期间的起始日、截止日以向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请示的日期为准】。

申报条件：在济宁市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且在济宁市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法人库

的餐饮企业，并同时满足：①2022年疫情期间单月营业额>30万元；②2022年疫情期间营业额同比增长>5%。

申报材料：济宁市限上餐饮企业市级奖励扶持资金申报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2022年疫情期间财务报表、经营业务系统截屏资料等能够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真实性承诺书等。

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同级商务、统计、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各县（市、区）商务、统计、财政主管部门联审后，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报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财政局；③市商务局联合市统计局进行复核，有关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为准，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审

核；④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直接拨付企业。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2161508**；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三部，**2606278**；市统计局商务科，**2967817**。

（2）对疫情期间保障、配送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保供产品规模和售价，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2022年疫情期间【2022年疫情期间的起始日、截止日以向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请示的日期为准】。

申报条件：2022年疫情期间，在群众生活必需品储备、分拣、包装、配送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的**41**家市级骨干保供企业（以市商务局2022年4月10日向市财政局提报本项奖励资金测算报告时一并提供的2022年**41**家市级骨干保供企业名单为准）。

申报材料：①济宁市市级骨干保供企业奖励

扶持申报表；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③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④**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的购销存清单、支付凭证等能够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⑤真实性承诺书等。

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同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行文出具初审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报市商务局、财政局；③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企业申报材料，联合第三方现场查验企业运行情况和原始凭证，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④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直接拨付企业。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2361508**；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三部，**2606278**。

17. 支持企业开展线下线上零售。2022年实物商品零售额超过2000万元且增速超过10%的实体型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当年新增实物商品零售额高于上年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0.2%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于2022年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纳统电商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022年实物商品零售额超过2000万元且增速超过10%的实体型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当年新增实物商品零售额高于上年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0.2%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在济宁市开展商品经营活动、且在济宁市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法人库的实体型批发和零售企业，并同时满足：①2022年实物商品零售额>2000万元；②2022年实物

商品零售额增速 > 10%；③2022 年实物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量 ≥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济宁市实体型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奖励扶持申报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 2021 和 2022 年度利润表，科目余额表，纳税申报表或企业经营业务系统截图资料等能够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真实性承诺书等。

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同级商务、统计、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各县（市、区）商务、统计、财政主管部门联审后，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报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财政局；③市商务局联合市统计局进行复核，有关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为准，市商务局根据复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对分配方

案进行审核；④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直接拨付企业。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2658187；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三部，2606278；市统计局商务科，2967817。

（2）对于 2022 年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纳统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时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在济宁市开展电商经营活动、且在济宁市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法人库的商贸流通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2022 年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的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1000 万元。**

申报材料：济宁市开展互联网零售业务的纳统商贸流通企业市级奖励扶持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 2022 年

财务报表、经营业务系统截屏资料等能够证明数据真实性的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真实性承诺书等。

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同级商务、统计、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各县（市、区）商务、统计、财政主管部门联审后，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报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财政局；③市商务局联合市统计局进行复核，有关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为准，市商务局根据复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④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直接拨付企业。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2161508**；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三部，**2606278**；市统计局商务科，**2967817**。

四、支持企业稳产扩产

18. 加快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在疫情期间，对工业企业购买储备防疫物资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对因疫情影响停产的企业，在符合防疫要求、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恢复生产、日均用电量达到原来**90%**的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的产值一季度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1**亿元—**5**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各县（市、区）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分别再给予**30%**的补助。

政策时限：**2022**年**4**月**13**日-**2022**年**12**月**31**日。

申报条件：①申请购买防疫物资补贴和集中隔离安置补贴的企业范围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②申请复工复产奖补的企业范围为，因疫

情影响按照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停产的企业。

申报材料：（1）申请购买防疫物资补贴企业需准备：①购置防疫物资清单（物资名称、型号、购置数量、花费金额）；②购置防疫物资发票；③防疫物资补贴申报表。

（2）申请复工复产奖补的企业需准备：①县级及以上统计部门出具的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证明；②县级及以上供电公司出具的近10个工作日日均用电量及同期日均用电量情况证明；③复工复产奖补申报表。

（3）申请集中隔离安置补贴的企业需要准备资料，待省公布后确定。

办理流程：（1）申请购买防疫物资补贴流程：①企业梳理购置物资清单和发票，填报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报所在镇街审核盖章；②镇街审核盖章后，报所在县工信和财政部门复核盖章；③审核后，将申报表、物资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纸质版及扫描件报市级工信、财政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2) 申请复工复产补贴流程：①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县级统计、供电部门申请开具一季度产值、当前用电情况证明，并填写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②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③复核后，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市级工信、统计、财政和供电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3) 申报集中隔离安置补贴流程：待省公布后确定。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2316643；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二部，2606208；市统计局工业科，2967229；国网济宁供电公司，8395598。

19.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鼓励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通过产业纽带、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申报条件：我市将分行业、分领域下发产销对接活动通知，属于《通知》范围内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均可申报。

申报材料：企业属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证明。

办理流程：市级下发通知—县市区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双方对接。

咨询服务：市工信局技改办，2967466。

20.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市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对未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一项目一策”研究制定推进方案。提高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效率，扩大容缺受理报件范围。落实**2022**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政策，统筹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疫情防控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

使用土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有资金需求且符合发行专项债券条件的项目，在 2022 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

(1) 对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市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时限：政策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条件：列入 2022 年度省重大、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省双招双引项目库的项目，以及列入济宁市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项目名单的项目，动态调整出库项目不享受。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申报通知。

办理流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组织贴息申报。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提出申请，县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审查并逐级上报，市发改委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查并提出资金支持意

见，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后安排奖补资金发放。

咨询服务：市发改委项目科，**2968085**；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二部，**2606208**。

(2) 提高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效率，扩大容缺受理报件范围。

申报条件：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省补短板项目、市级重点产业等省市级重点项目。

申报材料：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材料。

办理流程：县级批次建设用地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室会审—市政府签批—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2343055**。

(3) 落实 2022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政策，统筹使用增减挂钩指标。

申报条件：2022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清单项目。

申报材料：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材料和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上报材料。

办理流程：①批次建设用地上报：县级批次建设用地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室会审—市政府签批—省自然资源厅备案。②增减挂钩指标建新区上报：县级增减挂钩指标建新区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室会审—市政府审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处室会审—省政府签批。

咨询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2343055**。

(4) 鼓励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申报条件：①申报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②申报项目必须兼具收益性、资本性、公益性，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应当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

衡；③申报项目应同步在财政部门《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和发改部门《国家重大项目库》录入基础信息，并报经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④申报项目应前置审批手续完备齐全，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专项债券发行后能够迅速投入使用。

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平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向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拟发债项目及项目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提交发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同步纳入《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国家重大项目库》，并逐级呈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后，纳入《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储备库。省级债券额度下达后，项目单位结合年度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通过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提交债券需求申请，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汇总分析拟定债券分配

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纳入《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债券发行库。

咨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2967935**；
市财政局预算科，**2606069**。

21. 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对济宁市企业开展的与抗击疫情相关、具有自主创新性的研发项目，涉及医疗装备、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及药物、其他抗疫产品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先按照“揭榜挂帅”“委托制”等方式择优给予立项支持。对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创新型企业等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验收结题的，实施周期自然顺延**6至12**个月。

政策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申报条件：申请“揭榜挂帅”项目的应立足我市医养健康产业，与抗击疫情相关，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我市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我市医养健康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延期验收的应有正在承担的

实施期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

申报材料：申请“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提供产业创新重大技术需求。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申请延期验收的需提供延期验收申请。

办理流程：向市科技局提出产业创新重大技术需求—专家组织论证—面向全球发布—揭榜方揭榜—双方对接后提出揭榜方案—通过论证后，立项支持。

咨询服务：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3379709。

22. 支持企业防控外贸风险。支持出口企业参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享受出口信保保费省级补助基础上，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保费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支持，对其他国家市场的保费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支持。

申报条件：支持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

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 5 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及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企业。

申报材料：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申请表、保险单、保费支付凭证、保费发票等。

办理流程：①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分别向同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②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和汇总名单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③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市商务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④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直接拨付企业。

咨询服务：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2312057；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企业事务三部，2606278。

五、优化提升服务保障

23. 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特事特办”。采取“一事一议”“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对凡是通过审查材料办理的一般事项，实行即收即办；对办理程序相对复杂，需技术审查、现场勘验的，原则上可先通过线上勘验、容缺办理、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企业签订承诺书后可先行发证，事后再进行现场勘验或核查。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申报条件：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

申报材料：①质量保证体系文件；②生产环境（卫生用品和需要净化车间的消毒剂）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复印件；③拟生产产品目录；④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⑤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无检验能力的提供代检协议书）；⑥生产工艺及流程图；⑦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⑧生产场所厂

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标注实际面积）。

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受理（查看提供材料齐全、具有真实性，且符合《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查看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办结（根据申报材料、专家现场评审意见等，决定是否给予许可）。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三科，**3239986**。

（2）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济宁公交集团申请）、城际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济宁交运集团申请）。

申报条件：济宁市市级核准的公交客运经营企业。

申报材料：①城市公共汽（电）车公交线路经营许可申请表；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③公交线路运营方案文本（包括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备车数量与车型、线路走向示意图、停靠站点、站序、首末班时间、行车间隔、运营时间、车次及线路运营组织和调度计划、人员配备、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④拟聘用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及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证明；⑤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受理（查看提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查看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办结（根据申报材料、专家现场勘查意见等，决定是否许可）。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二科，2363911。

24. 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时限。对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许可事项到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

(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政策时限：**15** 个工作日（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延期）。

申报条件：济宁市市级核准的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及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申报材料：①原经营许可证；②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办理流程：受理（查看提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查看材料）—办结（根据申报材料，决定是否许可）。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二科，**2363911**。

(2) 安全生产许可正常延期。

政策时限：**45** 个工作日（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延期）。

申报条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①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副本；③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④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变更页；⑥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材料。

办理流程：受理（查看提供材料齐全、具有真实性，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审查（查看材料）—办结（根据申报材料，决定是否给予许可）。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一科，2362267。

（3）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政策时限：15 个工作日（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延期）。

申报条件：从市级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申报材料：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②社会团体住所证明。

办理流程：受理（查看提供材料齐全、具有真实性，且符合《社会团体登记条例》）—审查

(查看材料)——办结(根据申报材料,决定是否给予许可)。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三科, 3239986。

25. 实行“歇业备案”制度。市场主体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经营。

申报条件:(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2)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申报材料:(1)办理歇业备案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①《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②《歇业备案承诺书》。(2)市场主体恢复营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即可。

办理流程：(1)在PC端申办歇业备案：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点击“歇业管理”模块—网上填报相关材料—选择申报方式(推荐全程电子化)。

①选择线上提交材料(全程电子化)

网上填报材料、上传文件—提交申请—材料指导—电子签名(章)—提交申请—审核—办理完成。

②选择线下提交材料(窗口/寄递)

网上填报材料—实名认证—提交申请—材料指导—窗口递交/寄递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审核—办理完成。

(2)市场主体恢复营业应当于**30**日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

咨询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2363761**。

26. 审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失信行为认定。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符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的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等失信行为的中小企业，相关部门可采取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信息报送等措施，原则上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联合惩戒。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行为，原则上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联合惩戒。对于因疫情影响造成企业失信行为，积极履行信用修复工作职责，安排专人指导，主动对接帮助企业做好信用修复。

(1)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且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信息。

申报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书》、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义务证明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材料。

办理流程：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在线申请。

咨询服务：市发改委财政金融科，**2967321**。

(2)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且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

申报材料：①移出异常名录申请表（可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自行下载）；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④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报填报页面打印版。（因经营场所变更导致“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列入异常名录的需提供新经营地址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办理流程：当事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携带相关申报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B0519**—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符合信用修复的 1 个工作日内移出，不符合修复条件的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工作后重新提交。

咨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3321085**。

(3) 合理调整相关逾期贷款信用记录报送。

申报材料：依承办金融机构要求办理。

办理流程：依承办金融机构流程办理。

咨询服务：市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科，
2070952。